

外包保洁合同延期协议书

甲方（原合同甲方）：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。

乙方（原合同乙方）：北京金路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。

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签订了《2025 年大兴经开区清扫保洁外包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原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即将到期，现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原合同服务期限的延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原合同延长服务期限

1. 双方同意将原合同的服务期限延长至 2026 年新一期招标合同执行之日。
2. 延长期间，原合同中的条款继续有效，除非双方另行签订协议变更。

二、服务内容及标准

1. 延长期间，乙方应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提供外包保洁服务。
2.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服务内容或标准的，双方应提前协商一致，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三、新增保洁面积

1. 2026 年大兴经开区新增保洁面积 13839.29 平方米，其中包含大兴新城东环路（清源路-黄亦路）精细化提升工程-绿化工程（科苑路至黄亦路段，面积 1592.57 平方米），大兴新城东环路（清源路-黄亦路）精细化提升工程-绿化工程（清源路至科苑路段，面积 3059.61 平方米），辅星路（福海路至清泰路段，面积 9187.11 平方米），详情见附件。

2. 新增保洁面积由乙方提供清扫保洁服务，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按原合同执行。

四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延长期间原面积及新增面积服务费用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，总金额不超过原合同总价的 10%。

2. 甲方应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延长期间的服务费用，即 2026 年 1 月 16 日至新一期招标合同执行之日，具体金额以实际服务天数统一核算。

3.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2. 违约责任的具体内容，按照原合同的约定执行。

六、其他

1. 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若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冲突之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2. 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乙方已经充分了解甲方外包的客观情况，如因甲方需要收回外包道路路段清扫保洁工作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但应提前通知乙方，乙方应自接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完成交接工作，外包费按实际服务天数核算。

3.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争议一方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.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5. 补充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每份补充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本页为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
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林校北路5号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或授权代表：张长明

日期：2026年1月14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金路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康新庄村金大路18号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或授权代表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1月14日

延期协议新增清扫保洁外包服务道路明细

序号	道路名称	起点名称	终点名称	长度	车行路		辅路	人行道	绿化	三包		合计面积 (m²)	备注
					面积	面积				面积	面积		
1	大兴新城东环路 (清源路-黄亦路)精细化提升工程-绿化工程	科苑路	黄亦路	0.00	0.00	0.00	0.00	1592.57	0.00	0.00	0.00	1592.57	
2	大兴新城东环路 (清源路-黄亦路)精细化提升工程-绿化工程	清源路	科苑路	0.00	0.00	0.00	0.00	3059.61	0.00	0.00	0.00	3059.61	
3	辅星路	福海路	清泰路	0.00	7045.08	0.00	0.00	2142.03	0.00	0.00	0.00	9187.11	
合计				0.00	7045.08	0.00	0.00	6794.21	0.00	0.00	0.00	13839.29	